

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(马尚税务分局)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淄张税费征决〔2024〕15004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山东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3MA94NY9R3X

单位社保编号：370393933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于晓媛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370303*****6329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共青团西路203号淄博恒大帝景2号楼1单元809室

山东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5826.72元，工伤保险费¥315.61元，失业保险费¥242.78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6385.11元。

2024年2月27日，我分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淄张税费限缴通[2024]15002号)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张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陆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¥6385.1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

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张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

2024年4月15日

